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051號

債 權 人 証崑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智

上列債權人証崑鋼鐵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楊淑娟即伽榻企業社等
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証崑鋼鐵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
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
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確認本件請求之債務人是否包括「梁順杰」？倘請求包括
「梁順杰」，請提出主張其為「連帶」保證人之依據及有債
務關係存在之釋明文件（蓋所提出之文件並未書寫梁順杰為
連帶保證人，連帶責任以有當事人明示或法律規定者為限，
民法第272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